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现就同意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中关于“高参数机械密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28,780,857.07 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入）转入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8,780,857.07 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入）转入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项目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王锦田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